

第三章 公共安全

第一节 公安局

一、机 构

新龙县公安局内设4个职能机构，即办公室、政工法制科（2006合并政工科、法制科）、户政管理科、禁毒大队；直属6个内设机构，即国内安全保卫大队、治安防暴大队、刑事侦查大队、经济犯罪侦查大队、交通管理大队、看守所（治安拘留所）；2个现役机构，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龙县消防大队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龙县中队；设立5个派出所，即城区派出所、上占派出所、下占派出所、河西派出所、拉日马派出所；对森林警察大队、林业公安分局2个单位进行业务指导。

县公安局办公室在1991年前称秘书科，1991年改为办公室；1991年，设立新龙县公安局户政科；国内安全保卫大队，1985年前称政保股，1985年8月改称为政保科，1999年升格为新龙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；治安防暴大队，1985年前称治安股，1985年8月改为治安科，1999年升格为新龙县公安局治安防暴大队；刑事侦查大队，1980年5月设立新龙县公安局刑侦科，1999年升格为新龙县公安局刑警大队；1988年成立新龙县交通警察队，1999年升格为新龙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；1982年前新龙县看守所隶属于新龙县公安局侦审股、执行股、预审股，1982年2月独立行使职权，同时设立新龙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；1983年成立新龙县公安局消防科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编制，1997年8月8日升格为新龙县公安消防大队；1989年1月19日成立城区派出所，1995年成立上占派出所、下占派出所、河西派出所、拉日马派出所。

二、职 能

新龙县公安局的主要职能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规章，部署全县公安工作；研究改革开放中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，新问题，掌握信息、分析预测敌情和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决策依据；组织实施全县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及干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；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，处置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、骚乱事件和治安案件；参与草拟地方性公安法规、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行政诉讼，行政复议案件以及执法制度建设；负责全县公安机关，依法管理社会治安、户籍、居民身份证、出入境管理等工作；组织、指挥全县消防监督、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；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；依法监督管理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，指导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、经济民警队伍的建设和业务培训；负责公安预审工作，负责对看守所、行政拘留所的管理；负责公安警卫业务工作，组织实施有关领导和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；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，维护交通秩序；组织实施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做好后勤保障工作；负责全县社会、民用枪支弹药的管理，主管计算机安全监察工作；负责指导县内有关部门安全保卫工作；组织指挥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任务。

第二节 安全保卫

一、维护社会稳定

(一) 清查参加动乱和暴乱的人和事

1989年，与中共新龙县委清查小组一道，向全县各区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发出了通告，号召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揭发、检举参加动乱和暴乱的人和事。对全县70个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4~6月外出的人员进行清理，查明其外出原因及行踪情况，再从中排查、确定清查对象。本着“有人清人、有事清事”的原则，从事到人或从人到事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核实工作。通过几个月的宣传调查，查明1989年4—6月期间，新龙县外出人员共有112人，(其中外出学习、出差和休假73人)均没有参加游行、示威、静坐或募捐等行为。

(二) 严密掌握拉萨发生骚乱后各阶层的反映

1988年拉萨发生骚乱，同年7月，在新龙林业局场段工人中出现政治性谣传。县公安局先后组织工作组深入乡镇、深入村社、深入寺庙，进村入户向群众宣传、旗帜鲜明地驳斥少数分裂分子在藏区拉萨制造骚乱的情况，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分裂国家的违法犯罪行为。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，清查出谣传的源头，进行辟谣。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在社会各阶层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中加强正面宣传、教育，全县局势基本稳定，未出现动乱、骚乱情况。

(三) 查破日巴系列危害国家安全案

1999年9月24日，新龙县日巴村发生一起煽动民族分裂案件。2000—2002年，新龙县日巴发生系列危害国家安全案件。2002年2月13日，新龙县日巴村发生一起煽动民族分裂案件。根据“甘孜州公安局北路片区打击民族分裂的专项会议精神”，新龙县成立了州县案侦组，历时4个月，开展针对日巴系列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侦破工作，成功破获了“2000—2002年日巴系列危害国家安全案件”现案一起、重要案件线索一起、隐案七起，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，并依法制裁。

二、出入境管理

1988—2006年，新龙县的出入境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私逃回流人员的教育管理，对私逃回流人员，以教育为主，采取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，一方面加强正面宣传教育，要求其主动向当地派出所说明非法出入境的相关情况、在外从事的职业、寄（暂）住在境外何处、是否有违反前往国法律法规的行为等；另一方面对其违法行为用足用够法律法规予以惩罚，起到了警诫的作用。二是规范出境管理秩序，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出入境管理部门以服务加强管理、以管理提升服务，结合公安国内安全保卫工作实际，大力推进出入境管理水平，确保了社会稳定和出入境秩序规范。三是涉外管理，对涉外接待单位和个人开展涉外工作培训和指导、建立涉外住宿管理制度。四是在外藏胞管理，工作重点在回国探亲管理。